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审议了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前提交的相关材料，并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和询问，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007.31万元。

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7,735.17 万元低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81,670.59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我们认为该等调整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焜： _____

赵新宇： _____

王彦明： _____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